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1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王紳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498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55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（第1項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（第2項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3項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由於檢察官已於本院審判程序中言明：針對量刑上訴等語（本院卷第134頁）。因此，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審之量刑部分，先予說明。

二、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：

原審經審理後，認定：被告王紳鉉於民國114年6月11日前某日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Line暱稱「志誠」、「兆倫主任」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，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加入本案詐欺集團，經原審不另為不受理判決確定），負責擔任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之車手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4年4月25日起，陸續以Line向告訴人黃塗聲佯稱：依指示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，致告訴人陷入錯誤，多次面交款項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（此部分不在本案起

訴範圍），然因警方查緝其中1名面交車手後，告訴人始察覺有異，並配合警方假意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4年6月11日10時29分許，在高雄市仁武區京吉三路與京吉六路路口，面交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之款項，被告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，由被告使用附表編號1所示之手機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，並依指示於不詳超商內，列印附表編號2具特種文書性質之工作證，以及附表編號3表彰收訖款項之意具私文書性質之存入回單，復前往前述約定地點收取款項，嗣被告出示附表編號2所示偽造之工作證，並交付附表編號3所示偽造之存入回單予告訴人而行使，足生損害於「寶船資本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駱志和」、「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及告訴人，被告旋為當場埋伏之員警逮捕，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行為因而止於未遂等事實。因而認為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，並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（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雖經修正，但原審適用法律並無錯誤）。

三、原審就被告量刑及其所裁量審酌之事項：

原審經審理後，㈠未遂犯部分：認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施以詐術，已著手實行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行為，然因告訴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，由員警埋伏於取款現場，待被告出面擬取款之際即當場逮捕，而未實現犯罪結果，為未遂犯，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輕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㈡就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、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部分。認為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，故無上開規定之適用。㈢以行為

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，負責向被害人面交款項，並出示偽造工作證、存入回單取信告訴人之犯罪手段，核屬本案詐欺集團實行詐欺犯罪不可缺少之重要分工行為，然被告參與程度尚與集團首腦或核心人物存有差異，再考量被告原預收取200萬元之詐騙金額，幸因告訴人察覺有異而止於未遂等情，並參酌被告犯後於偵查階段均否認犯行，迄至原審審理時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。

四、未遂犯部分：

原審審酌前開三之㈠所示事項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對被告減輕其刑，經核並無違誤。

五、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、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部分：

因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，故原審認為被告無此部分規定之適用，並無違誤。

六、維持原審判決之理由：

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。原審審酌前開三之㈢所示事項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6月。經核原審判決已具體審酌包含上訴理由之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或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。檢察官以原審量刑不當為由，提起上訴，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莊承頻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登燦提起上訴，檢察官

鍾岳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進寶

法　官　莊鎮遠

法　官　方百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杏娟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所依據之法條：

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
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名稱	數量	備註
1	手機	1支	廠牌：iphone 13 IMEI碼：000000000000000號
2	寶船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	1張	無
3	寶船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國庫股款存入回單	1張	上有偽造之「寶船資本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駱志和」及「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印文各1枚
4	空白存款憑證	1批	無
5	識別證	1批	無
6	現金	9,200元	無